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15〕57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考试纪律及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纪律，规范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包括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

第三条 监考教师负有监督考试纪律的责任，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宣布考试纪律，维护考场秩序，履行监考职责。发现考生有违规动向要坚持教育为先的原则，及时给予劝阻。

第四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保持考

场肃静，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第二章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四)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五) 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的；
- (六)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七)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 考试时因疾病、上卫生间等情况,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九) 考试时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的;

(十) 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或交卷后在考场外通过通讯工具向考场内传递考试相关内容的;

(十一)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二)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三) 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十四)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学生不服从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四) 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的。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给予通报或记过处分,该科目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可参加该科目补考。学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除按《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外,该科成绩以零分计,仅在毕业时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不予毕业,同时取消学年度免学费、助学金等各种支助,不得参与学校及班级各种评优。学生在校期间有二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按《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开除学籍。

第九条 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纪或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考试工作人员或违规学生所在系部应立即将学生考试违规记录和证据材料移送教务处、学生处，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教务处、学生处按《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的违纪处分程序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 附件：1.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监考人员职责
2.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
3.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巡考人员职责
4.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监考人员职责

1、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

2、严格遵守考试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3、提前 20 分钟领取试卷、答题卡，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组织学生有序就坐，清点人数，检查证件；要求考生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至指定地点；宣布考试纪律及有关规定，明确开考及终考时间。

4、监考人员在发卷前和收卷后均应认真清点试卷。按时发卷和收卷，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

5、指导考生在试卷、答题卡及答题纸的规定位置上填写考生班级、姓名、学号。

6、维护考场秩序，制止除主考、巡考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

7、认真巡视考场，核查考生的相关证件；及时制止考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发现考生违纪或作弊，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当场取证、当众宣布，在试卷上标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在监考纪录上如实填写违纪或作弊情况，待考试结束后到考务管理人员处填写“学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登记表”。

8、不得与考生交谈或作任何暗示，对试题内容不做任何解释，属于试卷印刷、装订的错误及试题出现错漏字问题，应向全体考生统一更正。

9、认真监考，忠于职守，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吸烟、聊天、看书报、接打手机、收发短信、睡觉等）。不穿奇装异服和带响的皮鞋；不授意或指点答题；不随意离开考场；不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考生违纪作弊；考试时间未到不得催促学生交卷。

10、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要提醒考生注意时间。发布考试结束指令后，令考生停止答卷，并在考场内认真清点试卷、

答题卡，核对无误后，立即送交。

11、对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该次考试的资格，并将违纪情况认真记录，及时向教务管理部反映。

12、对有下列行为的监考人员将予以通报、计教学事故、取消年度评先评优处理：

(1) 无故空岗、替岗、串岗。

(2) 在考场玩手机、接听电话。若因工作需要接听电话，须到考场外经巡考同意后方可。

(3) 监考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如出现考生试卷、答题纸或答题卡丢失；考场秩序混乱，考试无法进行；对作弊行为视而不见，本考场内考生违纪或作弊被巡考查实。

附件 2: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

班级	姓名	学号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场号	违纪或作弊 情况说明	监考人员

附件 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巡考人员职责

- 一、巡考时间为开考前 15 分钟至考试结束。
- 二、巡考人员要熟悉考试工作总体安排及考场分布等情况。
- 三、巡考员于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签到，着重巡视监考安排表上指定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理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与教务处和监考人员所在部门取得联系，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 四、考试开始后，巡考人员应到指定巡考考场就位。
- 五、巡考人员应提醒监考检查核对学生证件。学生的有效证件包括学生证、身份证或有照片的校园一卡通。对无证件的学生应及时与学生班主任（辅导员）联系核实情况，对无法核实身份的考生一律清出考场。
- 六、考试期间巡考人员检查考场秩序；负责监督监考教师是否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发现监考不能履行监考职责的行为如玩手机、接电话、看书、看报、交谈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应及时制止并记录；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件，坚决制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维护考场纪律和保持考试的公正公平。
- 七、巡考员要坚守岗位，严守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工作。
- 八、如遇特殊情况，考试需延长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的由巡考员决定，并报教务处；15 分钟以上的由教务处决定，并在《监考人员登记表中》中记录。
- 九、巡考人员在巡考期间应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及时提出改进考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十、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应到考务办公室按要求认真填写《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不填写《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视为脱岗。

附件 4: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

巡视时间	巡视考场号	监考人员	违规情况	学生违纪情况	其它需说明情况	巡考人员	签名